

虚假诉讼的性质新论

向夏厅

(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411105)

[摘要] 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采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或贿赂法官等方式,通过单纯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虚假诉讼可以按照主观目的不同划分为谋取非财产利益型和谋取财产利益型。谋取非财产利益型按照具体的情形具体处理即可。谋取财产利益型应按照分工不同分别评价:当事人欺骗法官时,行为应该认定为诈骗罪;当事人与法官合谋时,行为应该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另外,当法官主动参与虚假诉讼时,法官与当事人构成共同犯罪。

[关键词] 虚假诉讼; 主观目的; 诈骗罪; 敲诈勒索罪; 共同犯罪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5-0099-06

面对纷繁复杂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是社会进步和法制发展的表现。可是,许多人却从中嗅到了不一样的“商机”,采用伪造证据、买通法官等不法手段通过虚假诉讼来获取非法利益。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妨害合法交易的正常进行,而且破坏了司法稳定,扰乱了审判秩序,严重影响法院裁判的权威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打击虚假诉讼,新的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恶意诉讼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适用什么刑法条文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为了应对层出不穷的虚假诉讼行为,个别省份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出台了一些暂时性措施^①。但由于缺乏统一性,各省市针对同类的案件处理各有不同。为了维护法制的稳定和统一,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进一步明确虚假诉讼的含义,同时进行合法合理的刑法解释,按照行为的性质和对不同法益的侵害研究其刑法规制问题。

一 虚假诉讼的重新界定

虚假诉讼近年来一直是学界的研究热点,但对虚假诉讼的定义却并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目前较具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观点一认为,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利用虚假的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破坏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促使法院做出错误的判

决或裁定,而使自己或者他人达到获得财产或财产性利益目的的行为^[1]。

观点二将虚假诉讼和诉讼诈骗等同起来,认为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欺骗法院,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并依据该判决骗取他人财产或免除自己的债务,数额较大的行为^[2]。

观点三是司法实务界的观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第1条将虚假诉讼定义为为了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恶意串通,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行为^②。

上述三种定义均从某一方面揭示了虚假诉讼的特征,但都未能完整的诠释虚假诉讼的内涵,而存在一定的局限。

观点一认为虚假诉讼的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却忽视了实践中诸多并不以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虚假诉讼行为。例如行为人为达到诽谤某公司名誉的目的而提起虚假诉讼,造成某公司的名誉受损。该案例中显然行为人的目的并不是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而是想通过诉讼行为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失。

观点二将虚假诉讼和诉讼诈骗等同起来,实际上混淆了两者的区别。应该说,学界混用虚假诉讼、诉讼诈骗、诉讼欺诈等概念是导致对虚假诉讼定性不明的重要原因。诉讼诈骗只能是虚假诉讼的一种

行为方式,两者是后者包含前者的关系而不是等同的关系。而且观点二也犯了观点一的错误,仅仅将虚假诉讼行为的目的局限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观点三将恶意串通行为纳入虚假诉讼,肯定了原被告双方恶意串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非法性。但是,这种观点实际上将法院仅限于被欺骗者的地位,回避了法院的责任。

上述三种观点都认为虚假诉讼行为的欺骗对象是法院,法院仅处于被欺骗者的地位,实际上忽视了法院作为主动的欺骗者的可能。当行为人与法院内外勾结,共同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时,法院就不再是被动的被骗者而是主动的参与者。另外,这三种观点都主张虚假诉讼行为只可能存在于民事诉讼中,却对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领域大量存在的虚假诉讼行为视而不见或规避不谈,不得不说令人遗憾。

欲明确虚假诉讼的含义,首先必须明确虚假诉讼的存在范围。有学者认为虚假诉讼是对整个民事诉讼制度产生解构性侵害^[3]。这是对虚假诉讼的片面理解,其实,不仅在单纯民事诉讼中,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显然也存在行为人伪造证据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这是一种典型的虚假诉讼行为^③。另外,刑事诉讼领域当然也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况,只是因为我国刑法对此已有诬告陷害罪、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进行规制,刑事诉讼领域中虚假诉讼问题已得到了解决,即适用刑法第 243 条或 307 条的规定即可。在行政诉讼中,也同样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可能,例如行为人为了获得更多的拆迁款而虚构自己房屋的面积并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为。因此,虚假诉讼不仅存在于单纯的民事诉讼领域,也存在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领域。

其次,虚假诉讼的行为方式通常情况是采用欺骗的形式,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官的信任。但是也存在例外的方式,比如行为人与法官相互串通等。

再次,虚假诉讼应当包括诉讼欺诈或者诉讼诈骗,诉讼欺诈或诉讼诈骗是虚假诉讼的一种具体行为方式。

最后,行为人进行虚假诉讼的主要目的既可能是为了谋取非财产利益,也可能是为了谋取财产利益^④。比如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要求他人公开赔礼道歉,并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但可能损害了他人的名誉权。

综上所述,虚假诉讼应当界定为行为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采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或贿赂法官等方式,通过单纯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虚假诉

讼行为表现为以下特点:主观目的具有非法性,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谋取合法利益,则虽然采取了伪造证据提起诉讼的行为,也不是虚假诉讼。当然,这种非法利益并不限于财产利益,也可能是其他利益。行为方式具有多样性,行为人可能仅仅采取一种手段,也可能采取伪造证据、贿赂法官等多种手段。另外,行为人的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具有牵连关系,当行为人的手段行为构成其他罪时则应按照相关规定或规则论处。此外,判断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必须结合实际利益损失、被害人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

二 学界的争论及其评析

(一)学界的争论

虚假诉讼行为应该受到刑法规制已经是学界共识,但对其如何进行规制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综合来看,学界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处理意见主要有两种学说:一种是单独入罪说;一种是刑法解释说。

单独入罪说主张应该对虚假诉讼行为单独立法入罪。虚假诉讼把法庭变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竞技场,把诉讼作为实现其非法目的的手段,极大地损害了诉讼制度的性能和作用,严重阻碍了法院正常的司法活动。因此,虚假诉讼具有单独立法进行刑法规制的必要^[4]。在对其如何进行刑事立法的意见中,又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应该单独设立恶意诉讼罪,目的是回应新的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而且设立单独的恶意诉讼罪也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和现实需要^[5]。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虚假诉讼侵犯的客体是司法秩序而非财产权,因此应该在妨害司法罪一节增设“骗取民事判决、裁定、仲裁裁决罪”。这种意见认为虚假诉讼只能发生在民事领域,如此处理可以统一对财产权纠纷和非财产权纠纷一并处理,也能较好地与民诉法修正案直接对接,具有适当性^[6]。

刑法解释说则主张现有刑法能够评价虚假诉讼行为,无需单独立法入罪。这种学说具体又分为诈骗罪说;敲诈勒索罪说;手段行为定罪说。

诈骗罪说认为虚假诉讼行为完全可以按照诈骗罪定罪处罚。这种学说认为,虚假诉讼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骗取他人的财物,只是采用了伪造证据或妨害司法等手段行为,虽然这种手段似乎与一般诈骗行为不同,但本质仍然属于骗取他人财物的诈骗行为。行为人实施所有虚假诉讼行为都是为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而且,诈骗罪并未明确规定财产的损失者和受骗者必须是同一人,在虚假诉讼中,财产损

失者和受骗者并非同一人,这属于典型的三角诈骗。这种诈骗方式符合诈骗罪的基本构造,按照诈骗罪论处较为妥当^[7]。

敲诈勒索罪说则主张虚假诉讼行为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以敲诈勒索罪论处更为妥当。这种学说认为,敲诈勒索罪是采用威胁或要挟的手段,强迫他人交付财物,而威胁、要挟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虚假诉讼是借助法院判决的强制力迫使被告交付财物,是一种典型的敲诈勒索行为。而且虚假诉讼因为法官的专业性、审级的多重性一般不易得逞,把恶意诉讼看成是敲诈勒索的一种特殊方式、方法更为妥当^[8]。持该主张的学者进一步认为,通过虚假诉讼取财行为的基本构造应该是虚构事实后行为人以提起诉讼相要挟,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其他相关行为都只是虚假诉讼行为的修正构造。因此虚假诉讼行为成立敲诈勒索罪,因为被害人交付财物并非基于自愿,而是慑于诉讼的进行以及法院裁判生效后的强制执行措施^[9]。

手段行为定罪说则认为应该按照虚假诉讼行为的手段行为侵犯的法益定罪处罚。这种学说一般认为虚假诉讼行为侵犯的法益主要是国家的司法秩序,因此按照具体的手段行为定罪处罚更符合虚假诉讼的行为本质^[10]。

(二)评析

学界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广泛关注从侧面反映出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以及对其进行处罚的迫切。上述诸学说也因把握住虚假诉讼行为的某一方面特征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单独入罪说看到了虚假诉讼行为和一般的诈骗行为、敲诈勒索行为的区别是值得肯定的;刑法解释说主张应该按照现有刑法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解释也值得提倡。但是,这些学说都只是片面地评价了虚假诉讼行为因而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单独入罪说的主张并不妥当,凡遇到特点新颖的危害行为就动辄立法入罪的做法并不是理性的选择。刑法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不可能对所有的危害行为都事无巨细地予以规定,否则会造成刑法因为过于庞杂臃肿而不利于司法适用。并且,刑法学的本体是刑法解释学而不是刑法立法学。生活中许多看似新颖的危害行为其实已为现行刑法所包含。具体而言,一种行为能否立法入罪应该经过三重考察。

首先是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刑法具有谦抑性和补充性,无需将所有行为都进行规制,否则会对公民的自由权利造成不适当的干预。只有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有纳入刑法进行规制的必要。

其次是行为的发生频率。刑法不处罚罕见的行为,否则并不能起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最后是行为是否已为现行刑法所规制。虽然行为具有多发性、严重社会危害性,但如果能为现行刑法所评价,也没有入罪的必要。虚假诉讼行为虽然具有多发性和社会危害性,但已能为现行刑法所评价,因而没有必要将其单独入罪。

另外,认为虚假诉讼应以“骗取民事判决、裁定、仲裁裁决罪”论处的观点也不妥当。该观点没有把握虚假诉讼行为的本质特征:虚假诉讼不仅发生在民事诉讼中,在行政诉讼中也完全可能存在,而且虚假诉讼行为的法益侵害不仅仅是司法秩序,也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刑法解释说也因为具有如下局限而不妥当:首先,刑法解释说将虚假诉讼行为局限于谋取财产利益的行为,忽视了谋取其他利益的行为,是一种以偏概全的做法。例如,行为人虽然不谋取财产,但可能以损害他人名誉或者商业商品信誉为目的。按照诈骗罪说和敲诈勒索罪说均不能对这种行为进行定罪;按照手段行为定罪说则根本无需考虑目的,也不能对这种行为进行较好的评价。

其次,刑法解释说武断地将虚假诉讼行为视为一种行为构造,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一刀切”的定性,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背离。诈骗罪说能够评价法官被骗的虚假诉讼行为,但将法官主动参与的虚假诉讼行为也解释为诈骗罪则完全突破了诈骗罪的行为构造。敲诈勒索罪能够评价行为人以裁判强制力相威胁取得财物的行为,却不能评价前述法官受骗行为。手段行为定罪说则混淆了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的区别。一般情况下当然是目的行为决定犯罪的性质,只有在有特殊规定或者按照手段行为处罚较重的情况下才会按手段行为定罪。

最后,刑法解释说回避了虚假诉讼行为造成法益侵害多元性的问题。虚假诉讼行为之所以有别于一般的诈骗行为、敲诈勒索行为,就是因为其侵害的法益具有多元性。

综上,无论是将虚假诉讼行为解释为诈骗罪、敲诈勒索罪还是按照手段行为定罪均不能全面地评价虚假诉讼行为,理性的做法是按照虚假诉讼行为不同的行为构造和不同的法益侵害分别进行评价。

三 虚假诉讼的刑法规制

基于虚假诉讼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的刑法规制。按照现行的刑法规定,可以完整的评价虚假诉讼行为,无需另外单独立法定罪。

申言之,通过理性的刑法解释,笔者按照主观目的不同将虚假诉讼分为谋取非财产利益型和谋取财产利益型,而无论是在单纯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还是在行政诉讼中,均只能存在谋取非财产利益或财产利益这两种目的。因此,按照两种不同的主观目的分别进行论述能够囊括所有的虚假诉讼行为,是一种妥当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虚假诉讼侵犯的法益是复杂法益,即包括司法秩序与合法权益。如何认定虚假诉讼侵犯的主要法益对其定性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在虚假诉讼的场合,虽然行为人的手段行为可能损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但由于其主观目的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手段行为是为了目的行为而服务,所以宜认定虚假诉讼侵犯的主要法益是非法利益。在谋取非财产利益型中,非财产利益是虚假诉讼侵犯的主要法益;在谋取财产利益型中,财产利益是虚假诉讼侵犯的主要法益。

(一) 谋取非财产利益型

在谋取非财产利益型的虚假诉讼中,按照具体的情形具体处理即可。例如,行为人进行虚假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损害他人的人格或者名誉,而这种行为也确实客观上对他人的人格或者名誉造成了损害,则可能构成诽谤罪;又如行为人采取虚假诉讼的行为侵害到他人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如果情节严重也可能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另外,如果法官积极参与进来,进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行为,则可能构成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并与其他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如此,虚假诉讼只是行为人采用的一种手段,如何定罪应该按照其所意欲造成的损害和实际造成的损害并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如果这种手段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罪名的话则按照具体的规定或者规则处罚。由此,表面上看似特征新颖的虚假诉讼行为其实只是我国刑法中已有犯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通过对刑法进行理性解释能够正确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评价。对于谋取财产利益型的虚假诉讼,按照上述逻辑也能较好地进行评价。当然,谋取财产利益型虚假诉讼是目前我国虚假诉讼的主要表现形式,对其进行进一步论述意义更显突出。

(二) 谋取财产利益型

在谋取财产利益型虚假诉讼中,应按照诉讼当事人与法官的不同分工分别进行评价:

在当事人欺骗法官的情况下,虚假诉讼行为应按照诈骗罪论处(下称欺骗型)。诈骗罪,是指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较大公私财产的行为。

一般情况下诈骗罪是行为人向被害人直接施骗从而获利,称之为直接诈骗。但实践中也有许多并不直接向被害人施骗也能构成诈骗罪的情形,例如向财产保管人施骗从而使财产真正所有人受损的情形,称之为间接诈骗,也叫三角诈骗。在三角诈骗中,被骗者与被害人并非同一人,但被骗者与财产处分者必须是同一人。

欺骗型属于典型的三角诈骗。该类型完全符合诈骗罪的行为构造。诈骗罪(既遂)的基本构造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受骗者)产生(或继续维持)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11]889}。在欺骗型中,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与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欺骗法官的行为。而法官则因受到行为人的欺骗而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被害人的财产,被害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因受到行为人的欺骗而陷入错误认识,如果其了解案件真相,则不可能作出处分财产的行为,因此欺骗型自始至终都有诈骗行为的存在。

还必须明确的是,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者单指有权作出财物处分意思并能够进行客观处分行为的主体。财产处分者并不仅限于真正的财物所有人,也不需要具有转移财物所有权的处分意思和客观表示,只要在客观正常情况下财物所有人认可该处分就可^[12]。欺骗型以诈骗罪论处最受质疑的就是法官的处分权问题,但笔者认为此时法官是有处分权的。法官的处分权是来自于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我国,法院是法定的审判机关,享有处理案件、解决纠纷的权力。法官是法律的执行者,依法具有处理纠纷、确认权属的权力,法官的审判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必须服从。在虚假诉讼中,法官基于法律的规定取得财产处分权。被害人处于被动的接受地位,其并没有自己财产的处分权,其财产的处分完全受制于法院的裁判。所以,欺骗型中法官的处分权是没有疑问的。此外,虽然在欺骗型中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是法官的处分行为,但并不能以此否定行为人的欺骗行为与被害人财产损失之间的刑法因果关系。正是因为行为人的欺骗行为才导致法官的处分行为并最终导致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换言之,行为人正是利用了法官的处分行为而非法获利,虽然与直接诈骗中的因果关系不完全一致,但行为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本质特征,认定为诈骗罪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

而在当事人与法官合谋的情况下,虚假诉讼行

为应该认定为敲诈勒索罪(下称合谋型)。在合谋型中,法官与当事人互相勾结,是积极的参与者,而不再是被动的被骗者。因而合谋型中并没有被骗者的存在,不可能构成诈骗罪。相反,合谋型中行为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构造。敲诈勒索罪(既遂)的基本结构为:对他人实行威胁——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对方基于抗拒心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者第三者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11]869}。敲诈勒索罪的本质特征在于“敲”,“敲”具有威胁和强制之意,即要求必须有威胁行为的存在。对于威胁行为的理解,不宜作过于狭窄的限定,否则会导致敲诈勒索罪成立的范围过窄,不利于刑法保护机能的实现。笔者认为,只要能够引起被害人心理恐惧的恶害行为都是敲诈勒索罪中的威胁行为。

在合谋型的场合,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与主观故意,客观上与法官互相串通,内外勾结,或在法官的主持下调解结案,或通过法官的胜诉判决非法获利,如若被害人不同意,则可能面临法院的强制执行,并且可能触犯刑法。此时无论是法官的调解行为、裁判行为、乃至裁判后的强制执行行为,都是有恃无恐的威胁行为。行为人根本无需再费尽心思伪造证据,其所有的行为都直接指向被害人:要么损失财产,要么触犯刑法。由于法官的积极参与,诉讼行为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操作的,其必定是朝有利于行为人方向发展,其结果必定是行为人获利。被害人自始至终都处于被动的接受地位,其不再具有实质的抗辩权。被害人遭受的结果只有四种,即调解结案、败诉结案、强制执行结案或构成犯罪结案。而无论哪种结果,被害人都会遭受财产乃至自由的损失。此时,虽然被害人抗拒结果的发生,却基于恐惧(被强制执行甚至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被迫处分自己的财产。有学者认为,要认定虚假诉讼构成敲诈勒索罪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为什么行为人没有恐吓被害人也成立敲诈勒索罪^[13]。显然这是对“恐吓”作过于狭隘的解读。只要行为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以一定的恶害相威胁,都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恐吓行为。合谋型中,对被害人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告发被害人构成犯罪等等行为,显然属于恐吓行为。另外,在合谋型中,法官积极参与虚假诉讼行为,不顾事实与法律作出错误裁判,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构成了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法官与其他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共同实行行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应按照共同犯罪的规定

处罚。

四 余论

行文至此,笔者的观点基本明晰:虚假诉讼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有必要进行刑法规制。在入罪路径的选择上,最佳的选择并非设立新罪名,而是对现有刑法进行理性解释,因为根据刑法解释,完全可以将虚假诉讼行为纳入到刑法规制当中。进一步而言,在规制一种新的社会危害行为时,选择刑法修正的方式还是选择刑法解释的方式,需要辩证看待。但就二者的关系来看,笔者认为,应当坚持刑法解释优先论。即对任何社会危害行为进行评价时都应该优先考虑刑法解释方式,只有对现行刑法规范的合理解释无法有效规制行为时,才能考虑选择刑法修正的方式予以规制。

注释:

① 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通过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等。

② 该条文具体规定为:“虚假诉讼犯罪是指为了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恶意串通,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

③ 笔者认为有必要将单纯民事诉讼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区别开来。虽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是一种民事诉讼,但是其毕竟有许多不同于单纯民事诉讼的特点,例如其一般是由犯罪行为所引起,必须依附于刑事诉讼中,适用的法律不仅包括民事法律还有刑事法律等等。

④ 此处的财产利益既包括公私财物也包括财产性利益,笔者认为这样解释是妥当的,例如德国刑法典第263条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就有“财产利益”的提法,其当然地包括公私财物以及财产性利益。

[参考文献]

- [1] 杨玉秋. 虚假诉讼行为定性及其相关问题研究[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08(4): 66-67.
- [2] 于改之, 周玉华. 诉讼诈骗行为的定性及相关问题探究——从诈骗罪之行为结果的考察出发[J]. 法商研究, 2005(4): 79-88.
- [3] 周翔. 虚假诉讼定义辨析[J]. 河北法学, 2011(6): 193.
- [4] 刘远, 景年红. 诉讼欺诈罪立法构想[J]. 云南大学学报: 法学版, 2004(2): 20-22.
- [5] 卢建平, 任江海. 虚假诉讼的定罪问题——以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为视角[J]. 政治与法律, 2012(11): 8-9.

[6] 秦雪娜. 论诉讼欺诈的刑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 2012(11):29-39.

[7] 于改之,赵慧. 诉讼诈骗行为性质之认定——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座谈纪要[J]. 法学评论,2005(1):156-160.

[8] 王作富. 恶意诉讼侵财更符合敲诈勒索罪特征[N]. 检察日报,2003-02-10(3).

[9] 王飞跃. 论诉讼欺诈取财行为的刑法规制[J]. 政治与法律,2012(11):10-19.

[10] 董玉庭. 论诉讼诈骗及其刑法评价[J]. 中国法学, 2004(2):137-142.

[11]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2] 陈伟. 诉讼欺诈行为的性质认定与出路探寻[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45-49.

[13] 张明楷. 论三角诈骗[J]. 法学研究,2004(2):93-106.

New 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of Litigation Fraud

XIANG Xia-ti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Litigation fraud refers to the action that one institutes civil procedure, criminal action with supplementary civil procedure o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by inventing the fact, fabricating the evidence or bribing judge, in order to seek illegal interest, which has seriously impaired others' legal interest. To clarif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subjective purpose of litigation fraud,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One is seeking non property interest and another is seeking property interest. The type of seeking non property interest can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situation. The type of judge being cheated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crime of fraud. The type of seeking property interest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division of work; it should be found as crime of swindling when the parties cheat the judge, and it comes to offence of extortion by blackmail when the parties conspire with the judge. Furthermore, the parties and the judge commit a joint crime when the judge takes an active part in litigation fraud.

Key words: litigation fraud; subjective purpose; crime of swindling; offence of extortion by blackmail; joint crime



社会工作是协同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

方舒在《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撰文指出, 社会工作是当前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推手。社会工作强烈的行动取向决定了其必然涉及社会管理, 并能够发挥重要的现实功能。它对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存在的问题坚持积极有为的实践态度, 从社会服务、活动倡导、资源协调和政策倡导四个层面开展具体工作, 产生有益于个人、群体和社会的效果, 这些效果均能够从各自角度对社会管理产生积极功能。社会工作具有三大优势即专业价值优势、科学知识优势和实践行动优势。在众多业已介入的社会管理领域, 社会工作的三大专业优势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实践任务, 并有力地协助社会管理实现目标。其一, 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优势可创新社会管理的理念。社会工作走向职业化以后, 以其平等、助人、公正、融合的专业价值一直向社会传递着积极的道义信号, 能够逐步扭转原先的社会管理和救助思维, 推动着社会管理不断向前发展。其二, 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优势可增强社会管理的效果。以“助人自助、服务社会”为理念的社会工作, 兼具“寓服务于管理, 寓管理于服务”的特征, 它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社会矛盾, 解决社会问题, 维系国家、社会组织、社区、家庭和个人的互动, 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它与社会管理在实施内容和主要目标上的契合程度甚高, 因而成为社会管理实现既定目标的重要推动力量。